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情的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本公司

以現金按每股 50.00 港元至 55.00 港元

購回最多達 86,000,000 股股份

(可就調整增加至最多達 107,000,000 股股份)

的有條件現金回購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約 50.51% 票數通過。然而，提呈批准自由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則不獲通過，但通過該項決議案並非條件之一。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回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後，執行人員即授出清洗豁免，故現已達致該條件。

由於已達致回購建議的所有條件，故回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除非獲本公司另行延期，否則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回購建議將於該日結束）為止前，仍將公開讓出價交回。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接獲涉及 64,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15%）的有效出價。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表有關回購建議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通過。然而，提呈批准自由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則不獲通過，但通過該項決議案並非條件之一。

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就首項決議案合共投下 118,438,034 票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73%，及相當於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 42.4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就第二項決議案合共投下 114,656,034 票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84%，及相當於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 41.10%）。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其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贊成(i)回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及(ii)自由增購授權等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分別約為 50.51% 及約 48.87%。因此，提呈批准自由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回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後，執行人員即授出清洗豁免，故現已達致該條件。

回購建議的條件

由於已達致回購建議的所有條件，故回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除非本公司另行延期，否則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回購建議將於該日結束）為止前，仍將公開讓出價交回。誠如早前所公佈，鑑於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以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配額，故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方符合回購建議的資格。若延長回購建議期間，本公司將發表有關公佈。

回購建議的情況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接獲涉及 64,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15%）的有效出價。

一般事項

股東在採取有關回購建議的任何行動前，務須細閱該通函。股東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英正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信報及南華早報
刊登的內容。